

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送出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0 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■

2.基金募集情况

■■

注：1、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。

2、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；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。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期，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18 个月为封闭运作期，即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）至 18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止。在封闭运作期内，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；

封闭运作期届满后，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，基金名称调整为“中欧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，可在转为开放式运作之日起的 30 天内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